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060 號

主 旨：公告劃定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5 鄰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4 月 2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2306 號函。
- 三、嘉義縣政府 99 年 6 月 2 日府城使字第 099008875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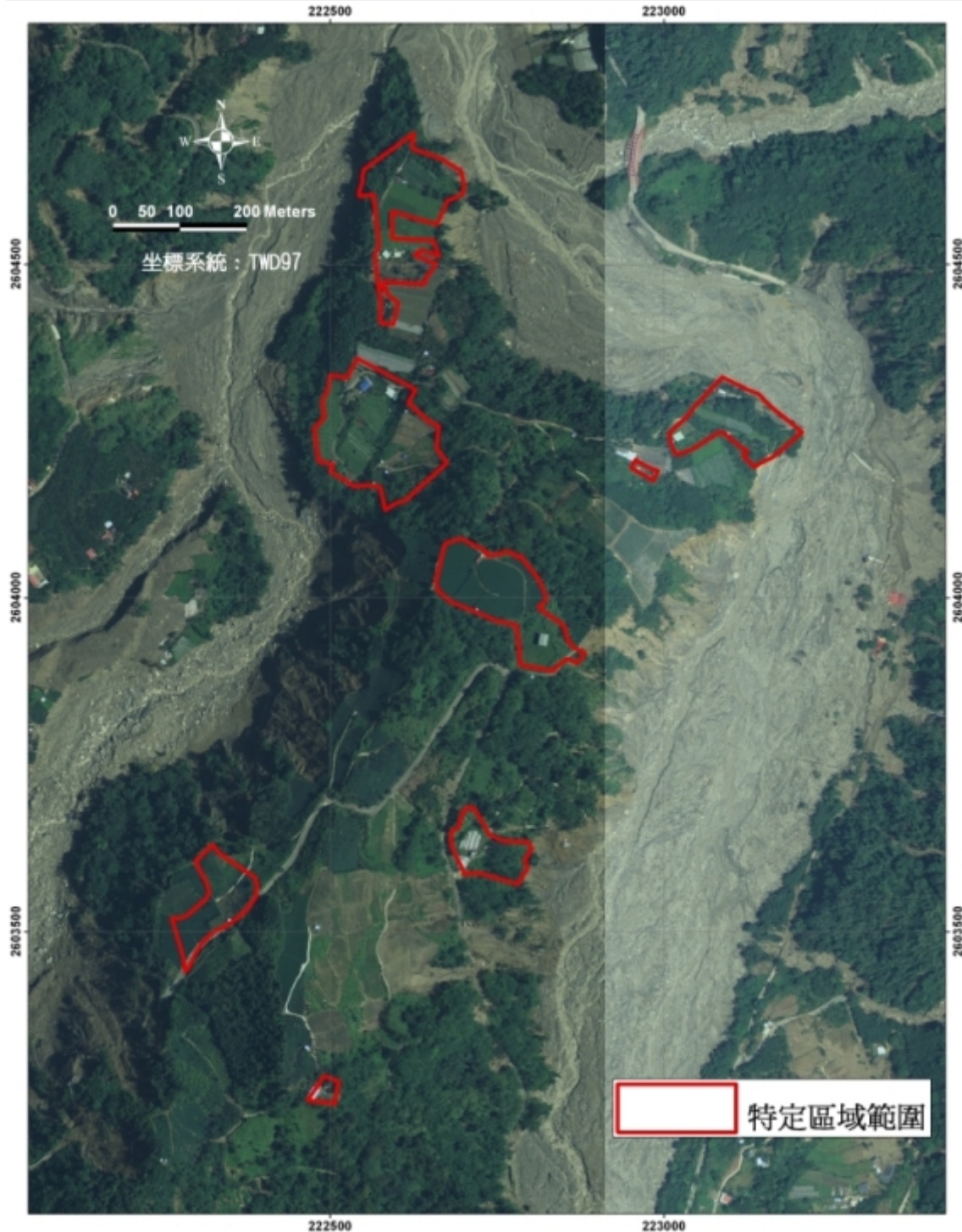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嘉義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30 日，展示期滿，由縣政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5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6月11日製圖